

华泰财险网约车空驶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19120250904081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网约车业务的具备合法货运或客运运营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自然人与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通过互联网平台, 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车辆用于货运或客运等网约车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预订人。

第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接到预订用车订单前完成投保并按约定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清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到预订用车订单后, 预订人单方面违约, 导致被保险人已经出发而未能完成订单的情况下, 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合法、合理的从接单时所在地址至预订人取消时所在地址的单程空驶能耗损失费用或路桥通行相关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但该项赔偿必须以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空驶起止地点、时间及运行轨迹等相关的信息为前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无法证明预订人单方面违约;
- (二) 被保险人与该车辆在平台注册的司机非同一人;
- (三) 被保险人在获悉预订人单方面违约时尚未实际出发;
- (四) 被保险人与预订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行交易;
- (五) 被保险人未使用或提供平台的定位功能(GPS), 或未配合平台启用位置定位;
- (六) 被保险人提供的空驶起止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 (七) 被保险人可从预订人或平台获得补偿的费用;
- (八) 预订人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 (九) 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十) 网约车预约订单被取消。网约车预约订单是指预订人可以选择指定的、具体的出行时间点,通过手机应用软件提前预订网约车服务,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享受出行服务的网约车订单。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在发生单程空驶后的其它任何行程(包括但不限于返程)导致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承运司机驾驶证、承运车辆行驶证(含挂车)等;

- (三) 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费用凭证;
- (四) 可判定预订人单方面违约的资料, 如聊天记录、截屏等;
- (五) 可证明空驶路线的准确性与真实性的资料, 如平台完整订单记录, GPS 定位记录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发生本保险合同所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双方约定的赔偿标准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 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1. 能耗损失费用:** 指机动车辆行驶所消耗的油费、电费等能耗损失;
- 2. 路桥通行相关费用:** 指机动车行驶所支付的过路费、过桥费。